

**CDIP/30/****6**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2月20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届会议**2023**年**4**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完成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议程项目完成报告。报告涵盖项目实施的全部期间，即从2019年1月到2022年12月。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19\_31\_01 |
| 项目标题 |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10、12、19和31。 |
| 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415,000瑞郎分配给非人事资源。 |
| 项目期限 | 48个月 |
| 参与项目实施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领域 | 落实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大她们在国家创新制度中的参与度。  为此，该项目将通过更好的支持计划、获得辅导和网络机会，力图协助和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扩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了解和运用。该项目的核心将是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向女性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支持。  该项目包括两大类活动，即：  i. 第一类属一般性、基础性的活动，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相关活动包括编制女性发明人及其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情况的文献综述、有关初创企业和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世界各地女性发明人的故事，以及支持女性发明人的良好做法和模式汇编。  ii. 第二类针对各个国家。这类活动重点将放在四个试点国家：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将在每个试点国家进行一次国家评估，确定女性发明人的情况、她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情况、她们所面临的挑战、潜在的支持制度等。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提出建议，内容涉及应提供的知识产权支持的性质，以及这种支持的构建和交付方式。 |
| 项目管理人 |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司顾问塔玛拉·纳纳亚卡拉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2018/19年和2020/21年计划和预算  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预期成果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2022/23年计划和预算  预期成果4.4：更多创新者、创造者、中小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社群成功地运用知识产权。 |
| 项目实施概况 | 在2018年5月通过该项目后，开始工作，采取必要步骤确定合适的专家来交付项目产出和活动。  1. 第一类活动（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   * 2019年前三个月完成了专家遴选工作，签发了编制文献综述用合同；制定指南；汇编良好做法；以及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保护发明和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的经验方面的故事。 * 到2019年6月底，“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文献综述”已完成。到2020年12月，“缩小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政策方法——支持女性创新人、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做法”已完成。   2. 第二类活动（侧重于受益国）。   * 根据项目文件（CDIP/22/14 Rev.）中载有的遴选标准，选择了三个试点国家（除墨西哥外）：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 * 在2019年6月前确定国家专家，对每个试点国家的女性发明人状况进行评估，概述她们所面临的挑战，确定支持她们的举措、辅导的可能性、法律和财政支持，以及一个能够协调向女性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支持的中心或联络点，在2020年12月前完成了报告。   这些报告完成之后，为每个国家举行会议，介绍报告的发现，并与利益攸关方讨论下一步工作。鉴于全球卫生疫情相关问题，这些会议是在在线环境中举办。虚拟会议上半场重点介绍了女性发明人所面临挑战方面的发现，并由女性发明人小组对这些发现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并由女性发明家小组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下半场重点探讨了所提出的建议，并与可能的潜在支持提供方网络进行了讨论。会议结束时还就如何在该国建立支持制度进行了讨论。  在这些活动期间，人们表示需要在专利制度总体方面增强意识，尤其是在数据库的使用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方面。因此，围绕这些领域在线举办了培训计划，吸引超过700人参加。  到2021年2月，在试点国家确定了用于支持女性发明人/创新者的机构/中心/联络点。除阿曼外，其他国家都选择在知识产权局内提供服务，而阿曼则选择在卡布斯苏丹大学提供服务。应当提及的是，该项目的最初设想是，这些联络点将成为专注于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的组织或机构，并将向她们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决定将这种服务放在知识产权局，意味着对提供此类技能的需求减少。  在编写国家报告的框架下，还确定了活跃在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名单。  2021年6月，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已完成。《创业理念：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已出版并翻译为联合国所有语文以及日文。该指南可在此处获取：<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45&plang=EN>  此外，根据指南大纲以便于用户使用的形式制作了具有吸引力的信息图，可在此处获取：<https://www.wipo.int/sme/en/enterprising-ideas/>。  为对确定当地导师的工作予以补充，并支持在试点国家的最终指导机会，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实施了国际试点指导计划。该计划汇集了30名导师和30名学员，覆盖四个部门：卫生、信通技术、农业和机械工程。根据导师和学员最初提交的调查问卷中的信息，为每位导师配对一名学员。还为每个人都提供了框架，其中包括：(a)学员为准备会谈要作的功课，以及(b)为导师进行会谈提供的指导。导师和学员有四个月时间来进行四次一对一的会谈，每次一小时。  到2022年6月，女性发明人的故事汇编已完成。故事汇编将逐步在产权组织的一个专门网站上展示，介绍该项目下所做的工作。该网站已于2022年11月创建并投入使用。见：<https://www.wipo.int/women-inventors/zh/index.html> |
| 项目主要成果和影响 | 该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加大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参与力度。该项目力图通过以下方面来实现这一目标：   1. 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时遇到的问题； 2. 确定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的机制，使其能够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3. 在国家创建联络点，能够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或联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支持服务； 4. 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组织交流结识活动； 5. 建立或扩大辅导机会 6. 建立或扩大获取法律支持的途径。   以下是对项目成就和结果的描述，其结构与上述的项目预期一致。   1. 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时遇到的问题。   该项目的重要成就之一是，就知识产权制度中缺少女性发明人这一问题以及其在各国创新潜力方面造成的巨大差距开展了一次高级别讨论会。该讨论会提高了从最高层决策者到执行层面的认识，强调了这是一个真正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人们可以看到，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产权组织以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为重点的活动的规模和范围都明显提升。  虽然可以说所有的项目交付成果都对这一现象作出了贡献，但有一些交付成果对此作出了特殊的贡献。这些交付成果是：   * “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文献综述”——有关该主题的学术文章综述，确定有关该问题的研究基线； * “缩小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政策方法——支持女性创新人、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做法”——对世界各地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现有项目、政策和倡议的综述； * 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关于其在保护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的故事； * 关于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和墨西哥女性发明人状况的四份国家评估报告，以及与每个国家举行的介绍报告并与利益攸关方讨论的会议。  1. 确定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的机制，使其能够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上述活动有助于确定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需的支持，使她们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该制度的工具将其创新产品推向市场。  其中一些问题涉及对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的认识，以及对可用资源、缺乏支持、费用和感受到的该制度的复杂性的认识。  就在创业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知识产权问题编写了一份易于理解的指南。该指南说明了女性发明人成功将其发明推向市场的例子：<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45&plang=EN>。该指南还有一份互动式信息图作为补充，可见：<https://www.wipo.int/sme/en/enterprising-ideas/>。   1. 在各国建立联络点，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或联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支持服务。   每个国家都确定了一个联络点，可以为女性发明人提供这些服务或者至少将她们与该国现有的服务联系起来。在乌干达、墨西哥和巴基斯坦，联络点是知识产权局，在阿曼，联络点是卡布斯苏丹大学。在国家评估中，对该国现有的资源进行了摸底调查，以便使联络点了解该国现有的一切资源。这包括关于潜在导师和法律支持提供者的信息。   1. 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组织交流结识活动。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没有机会组织这样的交流结识活动，但在在线指导计划期间，努力创建了虚拟房间，将来自不同国家的学员汇聚到讨论组，以便他们可以相互了解，并明白他们在可能面临的问题方面并不孤单。   1. 建立或扩大辅导机会。   除了在评估工作中确定潜在的当地导师外，还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实施了一项国际辅导计划，在该计划中，参与该项目的女性发明人有机会与一组国际导师共同工作，以支持其将自己的发明推向市场的努力。从律师事务所、孵化器和公司招募了一批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辅导支持。该计划汇集了30名导师和30名学员，覆盖四个部门：卫生、信通技术、农业和机械工程。在计划实施过程中，为各国学员创造了相互认识和接触产权组织团队的机会。制定了方法，其中包括一套综合材料，项目实施结束时，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此为基础，在产权组织内部将该计划纳入主流。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1474>   1. 建立或扩大获取法律支持的途径，提高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  * 评估确定了法律支持提供者，他们愿意无偿或以折扣费率提供法律支持。   四个受益国中的三个向项目管理人提供了一份关于他们在项目下所做工作的总结报告。 |
| 获得的经验教训 | (i)该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都集中在完成更基础的工作上，包括国家评估、全球研究和指南。不幸的是，当项目准备进入更针对国家的阶段时，COVID-19大流行袭来，所有活动都转移到了线上。这对项目的采纳、活力和进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不与在当地的人实际互动，而只是与在日内瓦的人互动，就很难在受益国为该项目形成关注和势态。尽管这场大流行病让我们知道许多事情可以在线上有效完成，但也表明，对于某些事情，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无法被取代，这是一个重要的教训。  (ii)许多知识产权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很难完成提供知识产权注册服务这一基本任务。因此，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来接触潜在客户，不论其性别如何。虽然试点国家努力履行其在项目中的承诺，接触女性发明人，让她们更容易获得其提供的服务，但显然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作出这样的努力，并且还要作出更多的努力，而只接触女性几乎可以说是一种奢侈，这些国家无法负担。得到的教训是，虽然该项目有助于将性别问题摆上台面，但在投入资源以提高包容性，同时确保不影响整体项目交付之间，需要有明确的分界线。  (iii)另一条教训是，最重要的是确保在日内瓦发起的项目提案与各国的实际受益者充分协调并得到他们的支持。换句话说，在项目设计中以及在申请项目的阶段，对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的分析，并让他们参与其中，这是项目成功的关键。这将确保项目的产出和成果符合目的，并响应受益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缩小在日内瓦提出和磋商项目提案的人与项目的最终受益者之间有时存在的差距。  (iv)受益国的遴选应遵循严格的标准，他们参与决定项目在各自国家的实施计划是确保所有权的关键。  (v)此外，为了保持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国应确保他们也能投入一定的资源。例如，通过制定一个国家联络点或团队，协调和参与项目的实地实施，从而学习并能够进一步推广这一经验。同样重要的是，从项目实施的一开始，就与每个受益国规划和讨论项目产出和成果的可持续性战‍略。  (vi)同样重要的是，项目不仅要为参与其中的国家带来预期惠益，而且还要充实、推进和深化负责管理这些项目的各工作单位的工作方案。因此，项目应无缝地融入接收单位的工作组合中，并为执行者提供一个使其自身更加充实的机会。然而，如果项目是在管理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之上，并与之截然不同，则存在项目不会对该单位的工作任务有贡献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将无法从各自单位的经验和知识中获益，导致项目的管理在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计划之外。因此，应努力使项目让受益者和实施者“双赢”。  (vii)大流行病对项目实施的影响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设想中与试点国家面对面的互动无法实现。介绍报告的会议通常是与试点国家充分接触的机会，但却只能在线上进行。同样，培训计划也是在线上开展的，而且是为所有国家集体进行的（线上环境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优势，可以让更多的参与者加入其中）。这种线上会议的缺点是，没有提供任何机会让项目管理人和试点国家之间进行面对面的接触，这影响了项目的势态和采纳，甚至使之完全被抵消。  (viii)最后，如前文所述，项目的最初设想是，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将来自妇女组织或机构，其工作重点是女性发明人、企业家等，并将向她们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这样做的理由是，在已经向女性提供支持的环境中，让女性接触知识产权会更容易、更直观。然而，当知识产权局成为这些项目的联络点时，事态就发生了转变，为了让更多的女性运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局需要找到吸引女性使用其服务的方法，而这是比较难做到的。各国决定将这一责任交给知识产权局，这意味着没有必要像最初设想的那样培养国家联络点的知识产权技能。 |
| 风险与缓解 | 项目实施时面临着项目文件中查明的以下两种风险，并通过调整后的缓解战略加以解决，即：  风险1：与各国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开展可持续合作对于确定试点国家提供支持的水平、各项活动的顺利进展以及该项目的及时落实情况都至关重要。  缓解1：为了减轻风险，项目管理人开展了审慎的磋商，并要求当地合作伙伴全面参与到各项活动的落实中。然而，正如在报告中提及的，COVID-19大流行对此造成了消极影响。  风险2：某个被选中的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落实造成阻碍。  缓解2：应进行充分讨论。若讨论不成功，在该国的项目可以暂停或延‍期。  此外，由于上述一些原因，项目的可持续性存在风险，更具体地说，难以维持对女发明家的关注和向她们提供的支持。  为了减轻这种风险，产权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可以考虑寻找方法，对正在努力支持女性发明人的人予以认可和表彰，以激励他们继续这样做，并创造一种更可持续的服务。 |
| 项目实施率 | 项目实施结束时的预算利用率：65%[[1]](#footnote-2) |
| 以前的报告 | 以前的报告载于文件CDIP/24/2的附件二、文件CDIP/26/2的附件一和文件CDIP 29/2的附件三。 |
| 后续行动和传播 | 作为后续行动，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可以考虑在本项目所开发的知识和资源的基础上，与所确定的联络点合作，制定一项有针对性的支持计划，帮助它们向女性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在这方面，试点国家可以考虑根据当地情况，对本项目开发的初创企业指南《创业理念》进行改编。改编内容可以包括当地女性发明人的实例和案例研究。试点国家可以用产权组织的任何其他相关工具和材料作为补充。在此基础上，可以为联络点和女性发明人组织一次后续培训。  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可以是重复已试点的辅导计划，因为该计划的方法已经可用，因此可以复制。  在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在进行必要调整后实施该项目。  关于可能的传播战略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传播说明中，可见：<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 |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4  （预期成果） | 成功完成的指标  （产出指标） | 绩效数据 | TLS |
| 1.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以及获得的可能解决方案 | I.交付对关于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情况的现有文献综述。 | 已交付 | \*\*\*\* |
| II.交付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取或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计划与举措实例目录 | 已交付 | \*\*\*\* |
| III.收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个人故事，讲述其在保护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 已完成 | \*\*\*\* |
| 2.为四个参与国建立国家基准 | I.交付四（4）份国情报告（每个试点国家一份），确定女性在获取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 已交付 | \*\*\*\* |
| II.在四（4）个试点国家确定联络点，以及在该领域活跃的利益攸关方、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 已确定 | \*\*\*\* |
| 3.增强利益攸关方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商业化发明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在试点国家举办四（4）次活动（每个国家一次），例如会议、圆桌会议、研讨会或网络小组会议。 | 为四个试点国家中的三个的女性发明人举办了集体培训计划。墨西哥没有要求这样的培训计划。 | \*\*\*\* |
| 4.编制用于培训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材料 | I.交付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和/或创建初创公司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 指南已发布。此外，还制作并在线发布了为指南提供补充的信息图。 | \*\*\*\* |
| II.交付用于讲习班的演示材料。 | 已完成 | \*\*\*\* |
| III.编拟产权组织现有相关材料汇编。 | 已完成 | \*\*\*\* |
| 5.提高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 | I.确定四（4）个机构/中心/组织（每个试点国家一个），由专门单位和/或联络点负责为女性发明人/创新者提供支持。 | 已确定 | \*\*\*\* |
| II.在所确定的中心完成四（4）个培训计划（每个试点国家一个）。 | 由于一些原因，主要是全球大流行病造成的情况，该项目在结束时还没有达到成熟和准备好开展设想的培训计划的水平。需要与每个国家进行更多的直接接触，并应开展更多的基础工作，如材料的本地化。因此，如上文所述，建议将产出五中设想的培训作为后续行动来交付。这需要得到CDIP的批准。 | \*\*\* |
| 6.在选定国家建立主要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在网络中确定一个核心团体担任导师 | 每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个主要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花名册，从中确定一个愿意提供辅导的核心团体。 | 每个试点国家确定潜在女性导师。此外，已实施一个试点国际指导计划，来自乌干达、巴基斯坦和阿曼的创新者和企业家作为导师参与。 在墨西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报告称已建立导师花名册，每半年填充一次，从2021年7月至12月，已有100名导师注册。  乌干达提供了一份由24名导师组成的名单。  巴基斯坦建立了一份由11名导师组成的花名册。 | \*\*\*\* |
| 7.建立一个由选定国家同意免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的主要律师组成的网络 | 每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份愿意提供法律支持的人员花名‍册。 | 在墨西哥，导师花名册包括法律指导和咨询。  巴基斯坦确定了11名愿意为女性发明人提供无偿援助的法律从业人员。  乌干达提供了一份由愿意提供法律支持的19名法律从业人员组成的名单。  阿曼未提供数 | \*\*\* |
| 8.开发一个可用于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项目的工具‍包 | 发布工具包，其中包括项目落实方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项目期间制作的材料。 | 已完成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由于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许多项目活动不得不重新调整，鉴于这一事实，预算利用率低。如本报告所述，项目文件中预见的所有项目成果均已交付。 [↑](#footnote-ref-2)